

桃園縣立平南國中仁愛基金申請表

年 班學生 因

依本校仁愛救助辦法，擬請由仁愛基金撥出新台幣伍仟元，以示慰問之意。

呈

學務主任：

校 長：

申請人：(學生簽名)

導師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

收據

茲收到平南國中仁愛基金計新台幣 伍仟 元整。

此據 學生 (學生簽名)

具領人：(家長)

身分證字號：(家長)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